

用信用卡套现5万元后，只还了部分卡债。在拖欠债务期间，他因伤人被判处缓刑。面对银行的114次催收，薛某均不予理会，并且换了手机卡进行逃避。银行报警后，薛某落网。日前，罗源县检察院以涉嫌信用卡诈骗罪对薛某提起公诉，他不仅被取消缓刑，而且要面临两罪并罚的判决。

2010年5月，家住罗源县凤山镇的薛某在当地一家银行申办了一张信用卡，额度为5万元。当年6月4日，他通过一个绰号为眼镜的男子，用该卡套现了5万元，并约定由眼镜代为分期还款，每月薛某支付给眼镜手续费500元。

拿到钱后，薛某奔赴武汉做生意。当年8月，眼镜通知薛某不想再为其还款，让薛某自己偿还卡债。薛某在一个月后，还了1.8万元，此后就不再还款了。在拖欠卡债期间，薛某因为琐事发生纠纷，将一名的士司机捅成轻伤，被法院判处6个月有期徒刑，缓刑1年。

当银行发现薛某逾期不还款后，从当年8月开始不断向薛某催收欠款。但是薛某均不予理会，甚至换了手机卡逃避。截止到今年4月1日，银行总共对薛某催收了114次，都没能让薛某还款。银行只好报警，薛某很快就落网。据经办人员称，薛某不仅被起诉，而且缓刑也要被取消，将面临两罪并罚。